

项目编号：ZHGX-2025-103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5-103

项目名称：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6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50000.00	6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

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 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方式: 13992170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 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改霞 王婧

电 话: 18291188695 1533255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人：王文龙 联系方式：139921702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 王婧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15332551208
3	项目名称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68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68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递交投标文件的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截止时间和地点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建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并予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须提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查收。（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二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投标保证金账：</p> <p>户 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p> <p>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15	服务期、地点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p>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p> <p>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

	<p>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p> <p>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和要求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三.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1章 招标公告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采购需求
-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 (<http://ya.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 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K、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满 分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100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0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100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已完成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已完成项

	人 (4 分)	目成果资料或其他相关文本关键页材料，但证明材料中需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规划领域经验能力即可）。
	技术负责人 (4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之外，其他团队人员具备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地理信息、道路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架构 (5 分)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3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够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理解	对供应商出具项目理解方案进行评分：

	(10分)	<p>对本项目的解读清晰、明确，黄陵县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 10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黄陵县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得 7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黄陵县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不够清晰、明确，黄陵县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总体工作 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赋分。</p> <p>方案编制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编制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p> <p>方案编制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5 分；</p> <p>方案编制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项目关键 性技术、 重点难点 的解决方 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 善、全面、具体、有亮点、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 善、全面、具体，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具体、 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够完善、无亮</p>

		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较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不全面，不详细、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合理，得 7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较详细、较明确、较合理，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不够详细、不够明确、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细、不明确、合理性差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详尽、可行性一

	<p>般，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保密措施 (4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保密、规划设计方案及规划大纲保密等方面：</p> <p>保密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 4 分；</p> <p>保密措施较全面，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得 2 分；</p> <p>保密措施不全面，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4 分)	<p>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p> <p>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p> <p>建议内容少、较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建议较为笼统，无实质性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

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26号）文件要求：现急需开展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次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划分了八个单元层面开展，分别是黄陵新区、老城区、黄店连接带、店头镇区、双龙镇区、隆坊镇区、阿党镇区、田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监督的重要空间载体和基础，明确单元主导功能，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管控指标。

三、内容要求：

1、编制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 (3)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
- (4)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试行）》
- (5)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6) 《陕西省专项规划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 (7) 《陕西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数据库标准（试行）》
- (8) 《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 (9) 《延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黄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国家、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编制内容

- (1) 基础工作

包括底图底数、现状调查、资源梳理、实施评估等内容。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地类细化调查，形成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对规划范围内的社会、经济、人口、土地等情况开展详细调查；梳理规划范围内空间资源情况等工作内容。

（2）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

单元详规侧重统筹性，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管控要求，确定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明确底线约束、总量控制要求、细化用地类型，明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施等相关要求，并将结构性、约束性管控要求进行统筹与分解。主要内容包括：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规划实施等。

（3）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

实施详规侧重实施性，依据单元详规编制，在落实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要求的细化。在严格遵守单元详规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明确具体地块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用地布局、地块控制、综合交通、配套设施、竖向设计及立体开发等内容。

四、项目成果文件

1、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成果文件（印制套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

2、项目成果除纸质版外，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套数：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提供Doc及PDF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矢量文件格式、图片文件格式及相关字库。（具体载体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3、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完成后知识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有上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五、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展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人民币：_____元。

5.2 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资料经过采购人验收确认且服务至通过审批。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额的40%，人民币：_____元。

5.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5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6、技术服务、后期维护和技术支持：

6.1 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在国家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3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办公人员，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由专人负责管理的、专业化项目团队。

7、验收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保证顺利通过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

7.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3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_____

3.3 履约保证金：_____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

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或资格证号: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

	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

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

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

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

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ZHGXJ-2025-103

黄陵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服务期	
3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2					
...					

备注: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按照要求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

(八)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股东名称1		
股东名称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 可不填或填“无”。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 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 供应商应填写具体信息, 例如, 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 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九)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及开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并将复印件及开户信息附在此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须提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查收。(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二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三)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响应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附表2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